

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稳定利用耕地净增量核定
指标入库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AQS-C-F-250102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

乙方：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汉林西街路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稳定利用耕地净增量核定指标入库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AQS-C-F-25010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范围：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一批稳定利用耕地净增量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122号）《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第一批稳定利用耕地净增量核定表》阿鲁科尔沁旗稳定耕地净增量上限28.5459万亩。

净增加的稳定耕地经自然资源和农牧部门审核后，均可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进行管理。补充耕地储备库范围内的优质耕地，经各级自然资源和农牧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进行管理。

（2）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工作要求：

可将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范围内的禀赋良好、集中连片、耕地质量达到中等级以上的补充耕地储备库范围内的水浇地或水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进行管理。通过判读航测优于0.2米的正射影像的方式确认实地种植情况后，将地块认定面积和图斑及佐证材料上传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数量指标范围。旗县（市、

区)自然资源局将入库指标范围统一或分批次移交同级农牧局,待农牧局完成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后,将具备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意见上传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初步指标,申请盟市自然资源局和农牧局进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整改后再次报审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农牧厅;通过审核的,系统直接形成非农建设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3) 技术要求

成果满足《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517号)文件要求。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赤峰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审核和验收

(三) 服务地点: 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震雨、0476-723037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邵磊、1864760787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

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35,000.00 元（小写）
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付款条件：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赤峰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审核和验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

银行账号：0525010104000324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